

中原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級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室申請升等教師其升等年資及專門著作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體育室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40%)、研究(40%) (或創作及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20%)。
- 第四條 體育室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與程序，應依據『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一、教師升等評審時提供評審參考之項目及標準，須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升等教師檢送之文件，須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75分以上；且須符合教學面及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一）；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者，另須符合本校「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二），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4.0分(或80分)以上。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及評語應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教師以產學合作成果送審，本院「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及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效指標均須符合其中一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本院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如附表三）
 - 五、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下列標準，始得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 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 六、升等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應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
 - 七、院教評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